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科教〔2020〕15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省基金项目是指由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负责管理的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及其他受委托并参照省基金管理的专项资金所资助项目。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按照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职责界定】 省科技厅是省基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省基金项目管理。

省基金委是省基金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立项、执行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主要流程。

省基金项目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项目组织

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单位省基金项目的申请、审核、实施、变更、验收等工作。依托单位应具备基金项目管理条件并予以注册。

省基金项目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人，具体开展项目申请、实施、变更与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管理原则】 省基金项目管理遵循科学严谨、公平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申报指南】 省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基金年度预算等，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省基金项目公开申请受理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天。

第六条【项目类型】 省基金一般设立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研究团队项目等项目类型。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由省基金委提出，报省科技厅批准。

（一）面上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青年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

伍。

（三）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4 年，主要支持科技人员围绕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共性、关键需求，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点科学问题，推动前沿核心技术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四）杰出青年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五）研究团队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主要通过研究团队的支持方式，围绕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需求，整合省内外创新资源，在科技前沿领域支持省内外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高水平、国际化研究团队，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七条【面上项目条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一）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时间；

（二）具有承担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没有主持且在研的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及省级重点类、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

(四) 项目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青基项目条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

(二)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适当放宽申报年龄限制；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 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重点项目条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点项目：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 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三) 项目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杰青申报条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杰出青年项目：

(一) 申请人应是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 具有从事省部级（含）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四) 没有下列情形任何一项：

1. 国家级、省级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科学项目获得者；

2.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人才类计划项目获得者（不包括实施期已结束的省级青年类科技人才计划项目获得者）；

3.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人（第1负责人）；

4.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项目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团队项目条件】 省基金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研究团队项目：

（一）研究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勇于创新、优势互补。

（二）研究团队协调人（第一负责人）应具有主持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的经历。

（三）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5人（含协调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项目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限制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人员不得申请省基金项目：

（一）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3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二）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项（含）以上的；

（三）申请人当年提交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积超过2项的；

（四）申请人当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请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五）因发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第十三条【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省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不包括牵头申请单位）的数量一般不得超过 2 个，研究团队项目可放宽至 4 个。

第十四条【申报方式】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申请省基金项目。

申请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省基金委。

第十五条【伦理审查】 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研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监管。

第十六条【形式审查】 省基金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符合本办法和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本办法和指南规定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可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省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省基金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查，形成最终结果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七条【评审程序】 省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项

目申请进行评审。

对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评审程序为通讯评审。

对杰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团队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

第十八条【评审内容】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面上项目着重考虑科学问题、研究方案、研究条件与基础等方面；

（二）青年基金项目着重考虑科学问题、研究方案、人才发展潜力等方面；

（三）杰出青年项目着重对科学问题的价值和创新性、研究方案可行性，以及个人研究能力、学术视野、创新思维、创新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重点项目着重对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团队构成、研究条件，以及申请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等；

（五）研究团队项目着重对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重要意义、已有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团队成员结构及合作基础等。

第十九条【通讯评审】 省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材料的学科领域和有关评审要求进行分组，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每个项目的有效评审意见为 5 份。

根据通讯评审结果和统一排序规则，对项目进行排序，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形成通讯评审结论：

（一）对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提出拟资助的项目建议。

（二）对杰出青年项目、重点项目、研究团队项目等，形成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拟资助或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应当获得不少于 3 份专家同意资助意见。

第二十条【会议评审】 省基金委根据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数量及学科领域等进行项目分组，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7 名相同或相近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可以特别邀请省基金专家委员会的战略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且要求答辩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亲自答辩，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省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代为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资助的项目名单。建议资助的项目应当获得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半数以上同意资助意见。

省基金委根据会议评审排序结果，形成拟资助的项目建议。

第二十一条【定向委托】 因项目性质特殊等原因采用定向委托（或组织申请）的项目，应当公开说明，做好方案论证工作，并将论证结果和经费安排情况对外公开。

第二十二条【审议公示】 省基金委将拟资助的项目建议报省科技厅审议通过后，依照程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

目名称、依托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资助金额。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公示复议】 在拟资助项目公示期间，申请人有异议的，可向省基金委实名提出书面申诉。省基金委依据有关规定复查后，向申请人书面反馈申诉处理结果。申请人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申诉申请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项目下达】 公示期结束后，省基金委下达立项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

第二十五条【合同签订】 项目下达后，省基金委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发送合同签订通知。依托单位应当在收到合同签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相关责任主体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的依据。

合同签订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合同书内容。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书签订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四章 执行与变更

第二十六条【过程记录】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合同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依托单位应监督项目负责人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科研活动和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执行报告】 项目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应

该于每个自然年度第 1 个月提交上年度项目执行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委。

省基金委应当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通过依托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项目变更】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合同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原执行期终止之前提出变更申请。

（一）延期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当在合同到期提出延期申请，由省基金委审批。申请延期一般单次不超过 1 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二）经费预算调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科研经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各项费用调剂由依托单位审批，间接费用不得调增。涉及项目总经费调整的，由省基金委审批。

（三）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变更后的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协商同意后提出申请，由省基金委审批。

项目参与单位变更申请须征得项目承担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协商同意，由省基金委审批。

（四）合作协议变更。合作单位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提出变更的，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省基金委审批。

（五）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申

请变更项目负责人，由省基金委审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

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无法继续执行项目，应当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六）参与人员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项目参与人员的，由依托单位审批。

（七）研究内容变更。变更项目研究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等，由省基金委审批。调整变化较大的，由省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八）其他类型的项目变更，须根据实际情况，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由省基金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项目终止】 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启动终止结题程序，由省基金委提出终止结题建议，报省科技厅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追缴项目结余和违规使用的省财政和省基金委资金，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 （一）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
- （二）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 （三）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 （四）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 (六) 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 (八) 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履约的。

第三十条【成果标注】 省基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在公开发表时，应当注明获得“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英文：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项目编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

第三十一条【成果归属】 省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二条【验收形式】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基金委统一组织：

- (一) 项目资助强度低于 50 万元/项的，组织材料验收。
- (二) 项目资助强度高于（含）50 万元/项的，组织会议验收。

第三十三条【验收申请】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不晚于项目合同到期后 3 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申请。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到期前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应当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科技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或审计报告、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项目

变更审批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经费审计】 项目验收前应进行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一）省财政或省基金委拨款 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无须单独开展经费审计。

（二）省财政或省基金委拨款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申请验收前进行经费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验收受理】 省基金委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审查意见，并在同意申请后的半年内完成验收。

第三十六条【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省基金委分别组织材料验收和会议验收。验收形式为材料验收的，验收专家为不少于 3 名的单数专家；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的，验收专家为不少于 5 名的单数专家。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通过。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结题，并收回结余经费。

（三）违规使用资助经费，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科研诚信问题，项目基本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追回项目结余经费及违规使用的资助经费，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资金管理】 省基金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经费包干】 对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各依托单位应根据“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经费合法、合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评审监督】 省基金项目的评审流程应当加强第三方监督，在专家抽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关键环节邀请省科技厅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保密与回避】 项目管理过程中，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及其他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专家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档案管理】 省基金委和依托单位应当依据相关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建立项目档案。

第四十二条【违规行为】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应当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对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和人员在省基金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检查监督】 省基金项目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省财政、审计和科技等行政部门和省基金委的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等工作。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中期检查。

第四十四条【绩效制度】 依托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负责人开展定期跟踪监督，以及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管理。

第四十五条【绩效评价】 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对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依托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依托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注重运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合理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

第四十七条【违纪检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研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在开展财务审计、项目申报咨询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检举和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政策更新】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省有关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有效期】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试行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